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5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v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v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49.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v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宁同维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签署了《补充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协议是原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担保金额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担保期限延长至2028年6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9.41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6.15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5亿元,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6.15亿元。本次担保后,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5亿元,2025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LBQPY83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G栋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642,051.27	590,109,740.80
	负债总额	643,677,204.40	581,403,077.36
	资产净额	2,964,846.87	8,706,663.44
	营业收入	371,452,453.07	932,022,331.07
	净利润	-5,741,816.57	-14,451,138.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此前签订了《担保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担保额度调整,甲、乙、丙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1、第三条变更为:

乙方就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对甲方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元)】,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元)】。超出限额部分债权,乙方有权拒绝承担。

2、第八条第一款变更为: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协议生效后起算,于2028年6月30日到期,到期前30日如甲、乙双方未协商一致提出书面终止通知,则自动延长1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3、甲乙双方同意如因本协议产生争议,本着诚信合作理念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如本协议有未尽之处,按照原协议执行,被本协议变更的原协议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5、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9.4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订购合同和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订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0,679.07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和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合同金额:30,679.07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合同当事人、合同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和数量、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合同价款及经费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配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密要求、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监督管理、合同生效与终止、及其它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是公司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在某兵种实现大批量采购后(详见2025年7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采购协议的公告》2025-022号公告),该型号产品在新兵种上取得的又一批量订单。证明公司研发的该型号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能满足多兵种的差异化需求,体现了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具备提供适应不同平台与环境的通用性技术能力。

凭借从底层核心芯片到顶层完整装备系统的技术实力,公司增扩了多品类完整装备系统资质并在多个新品类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项目上竞标胜出,实现了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从某一品类到多品类、多领域的跨越式发展。本次合同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已成为多兵种总体型号产品供应商,对公司后续其他品类完整装备系统总体产品在多兵种上实现批量供货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型号项目业务比重逐步向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倾斜,将持续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公司按照相关合同要求积极备货、备产,全力保障订单如期交付。

2、随着采购计划延期因素的消除,前期各J兵种延迟的订单恢复正常采购流程。本次与客户签订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为公司既有型号项目的集中性大额采购,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30,679.0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46%,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991,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收到临港集团发来的《关于临港集团减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临港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639,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82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5,070,28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29,639,7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823%。

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临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4,991,178股
持股比例	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54,991,1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4年1月24日,临港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飞乐音响154,991,1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无偿划转至临港集团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639,7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8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70,28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39,7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7日-2025年1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临港集团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临港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临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2025年7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自查期间,共有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2名核查对象在2025年7月22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股票交易数额不大,但考虑到该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敏感期内,为了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其2人均自愿放弃了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承诺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其余9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此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筹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上述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6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一2025年8月2日,公示期10天。

现公示期已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担任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2025年7月23日期间)共有11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2名拟激励对象在2025年7月22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虽然股票交易数额不大,但考虑到该交易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敏感期内,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该2名拟激励对象均自愿放弃了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并承诺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其余9名拟激励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开始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其余激励对象及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除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的自愿放弃权益的拟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除上述自愿放弃权益的拟激励对象外,其他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

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臻希”)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9,411,1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27%。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臻希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的通知》,杭州臻希于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日减持公司股份8,29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27%。本次减持后,杭州臻希持有公司股份126,706,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1日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293,464	0.3927%	
合计	8,293,464	0.39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臻希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0	6.3927%	126,706,536	6.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0	6.3927%	126,706,536	6.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虞国平提交的辞职报告,虞国平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虞国平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2025年8月1日	2027年8月19日	年龄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虞国平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补选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推荐刘为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七项制度的议案》

同意经修订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七项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简历:

刘为民,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7月1日一2025年7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4.0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3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8亿元。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8.6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3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08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167.40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5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801.74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02.1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334.8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3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5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7/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四川农商行(各藏农商行)牵头银团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9-2034/7/3	否	1.50
2	2024/12/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30-2028/2/15	否	0.98
3	2024/06/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18-2027/10/15	否	0.19
4	2024/09/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5/7/31-2028/7/30	否	0.90
5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6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7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9
8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9	2024/1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3
10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11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4.11

注:本表列示第12项,系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由于第12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